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2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清源有机"),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怡清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怡清源有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下属公司怡清源有机于2025年6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雅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其向该行申请5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确定期间为五年,抵押物为怡清源有机位于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489号的部分房产。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及《维维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060142895O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4日

注册地点: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村489号

法定代表人:祁胜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茶叶的生产、加工、分装;茶叶种植;茶叶批发、零售;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茶具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66.91万元、负债总额4,756.26万元、净资产910.6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471.33万元、净利润13.15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589.63万元、负债总额4652.93万元、净资产936.70万元,2025年1月至3月营业收入1515.80万元、净利润26.05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湖南怡清源93.27%股权,湖南怡清源持有怡清源有机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雅湖支行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

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确定期间:五年

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 抵押物名称 | 数量 | 评估价值 |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权利凭证号码) | 所在地 | 登记机关 |
|---|---|---|---|---|---|
| 工业用房 | 377.2㎡ | 98.2983万元 |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3201号 |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1栋101室 |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工业用房 | 258.55㎡ | 58.6391万元 |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3202号 |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9栋101室 |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工业用房 | 61.11㎡ | 9.2337万元 |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3203号 |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16栋101室 |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工业用房 | 1925.72㎡ | 420.1921万元 |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25585号 |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12栋101室 |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工业用房 | 927.52㎡ | 202.8486万元 |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25588号 |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3栋101室 |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工业用房 | 914.91㎡ | 173.4669万元 |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25589号 |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13栋101室 |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工业用房 | 478.38㎡ | 75.4884万元 |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25590号 |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5栋101室 |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工业用房 | 1241.91㎡ | 220.4390万元 |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25593号 |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8栋101室 |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工业用房 | 655.9㎡ | 146.2001万元 |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25594号 |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6栋101室 |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工业用房 | 121.54㎡ | 25.8516万元 |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25595号 |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11栋101室 |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工业用房 | 803.4㎡ | 164.697万元 |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25596号 |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14栋101室 |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工业用房 | 306.4㎡ | 49.8819万元 |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25597号 |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4栋101室 |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工业用房 | 136.2㎡ | 22.868万元 |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25598号 | 春华镇金鼎山489号7栋101室 | 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 合计 | 8208.74㎡ | 1668.1047万元 | / | /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充分权衡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与利益,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

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145,2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5,000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5,2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激励计划145,2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5年6月17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及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06月19日起,中国人寿代销渠道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11793 |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11503 |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建信基金从2025年6月20日起将终止与民商基金的基金销售合作服务,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账户资料修改等全部销售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s://www.ccbfund.cn

二、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206003

网址:https://www.msfte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8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pb6edXNSx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高一轩先生、独立董事程小可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鞠颂女士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pb6edXNSx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鞠颂

联系电话:010-65636620

公司邮箱:ir@60068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1-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类型 | | 数量 | 合同金额 |
|---|---|---|---|
| 建筑工程承包 | | 1162 | 1453.28 |
| 其中 | 化学工程 | 978 | 1169.00 |
| | 基础设施 | 170 | 265.56 |
| | 环境治理 | 14 | 18.72 |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 | 667 | 11.80 |
|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 | | 40.21 |
| 现代服务业 | | | 2.73 |
| 其他 | | | 0.23 |
| 合计 | | 1829 | 1508.25 |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合同金额 |
|---|---|
| 境内 | 1310.24 |
| 境外 | 198.01 |
| 合计 | 1508.25 |

三、重大合同列示

5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硅氟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标段四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 17.96 |
| 2 |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中应建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光电新能源智慧5G路灯项目04标段总承包合同 | 11.99 |
| 3 |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 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己二腈及原料配套项目标段八(EPC)总承包合同 | 6.86 |
| 4 |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中亚区域总部、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 哈萨克斯坦ERG80MW尾气发电项目EPC合同 | 约6.18(折合人民币) |
| 5 |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 天津渤化南港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天津港大港港区渤化液体散货码头工程(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5.93 |
| 6 |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 盘州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盘州煤焦化循环经济项目(5个装置)PC/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 5.56 |
| 7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中海先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惠州聚碳酸酯项目26万吨/年聚碳酸酯装置及部分配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5.28 |
| 8 |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温岭市海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岭市温峤新城范围前洋下区块改造建设项目 | 5.25 |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8日,在连续16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4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6.16元/股),则本次"旗滨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治理效能,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推进产业规模发展、多元化布局,加速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增强行业前沿专业视角和国际化战略视野,公司将持续吸引具有国际市场运营经验与跨文化管理背景,以及行业专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并契合国际人才市场薪酬惯例,不断完善董、高人员薪酬激励体系。经公司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充分研讨与审慎评估,拟提议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薪酬

①专职董事(指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董事会任职、履行的职责及具体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薪酬标准执行,经绩效考核后兑现。

②执行董事(指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具体行政(或经营)职级、职务、工作岗位、职责及所管理业务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经绩效考核后兑现。

董事所任职务属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授权管理的人员)职务或公司任命的经营团队人员职务的,实行绩效年薪制,其薪酬以其最高职级、职务与岗位、业务的责任,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执行,兼职不重复计算。

③非独立董事(专职董事、执行董事)的薪酬自公司董事当选之日起开始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每年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当年年底确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2)独立董事津贴

①独立董事夏艳玲女士年度津贴标准为50万元(含税),按照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许武毅先生年度津贴标准为50万元(含税),按照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按月发放。独立董事Heris先生年度津贴标准为13万欧元(不含税),按照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按月发放;其每年超过30天的服务时间按6,000欧元/天(不含税)津贴标准支付。②独立董事每年的具体津贴金额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将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3)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他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其最高职务按照公司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执行,兼职不重复计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年薪制,其基本薪酬(固定薪酬)根据职级、职务、岗位、工作职责、综合素质、管理能力,及市场薪酬调研数据等因素综合确定;业绩奖励主要考虑公司当年的经济效益以及高管人员围绕公司经营完成自己工作目标的效率与质量、表现与贡献,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薪酬管理办法》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确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分12个月按月发放;业绩奖励根据每季度息税前利润、年化净资产收益率达到的不同比例情况,按季度分段提取发放业绩奖励,年度进行综合考核兑现。集团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根据业绩奖励对象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等,拟定业绩奖励对象可分配的奖励额度,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长审批后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当选之日起开始,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每年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当年年底确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3、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经认真对照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共3项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及修订之处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认真对照梳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经认真对照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共3项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本次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

2、《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4日

至2025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36 | 旗滨集团 | 2025/6/2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5年6月30日9点至16点;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8日,在连续16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4元/股),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6、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价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下修为6.16元/股。具体下修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